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师市监处罚〔2026〕132号

当事人：新疆弘瑞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10MABKX4MJ12

住所：新疆胡杨河市一二八团黄河路（西）1503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会

身份证号：232321197807296944

2025年11月27日，本局在第七师胡杨河市门户网站公示《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对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的公司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拟吊销公告，要求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市场主体于2025年12月27日前补报年度报告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无继续经营意愿的市场主体于2025年12月27日前依法申请办理歇业备案或注销登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逾期未办理上述业务的市场主体，本局将依法启动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程序。

2026年1月30日，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发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七师市监协查〔2026〕1-002号），征求对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的意见。2026年3月3日，本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复函，表示新疆弘瑞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税务状态。

2026年1月30日，本局向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发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七师市监协查〔2026〕1-003号），征求对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的意见。2026年2月6日，本局收到第七师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函，表示新疆弘瑞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未涉及劳动争议案件。

2026年3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新疆弘瑞食品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2026年3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在见证人第七师胡杨河市一二八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工作人员王明瑞的陪同下，对该公司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1. 未见该公司的门牌、标识或相关人员2. 现场拨打法定代表人电话18983587577，提示此号码暂停服务。

2026年3月12日，经一二八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核实，新疆弘瑞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从2023年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本局于2026年4月1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6年3月25日，本局向第七师一二八团发送《关于征求一二八团经营异常市场主体开展吊销营业执照工作的函》，征求对拟吊销名录里的市场主体的意见，并于3月27日前反馈，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2026年3月27日，未收到该团场的复函。本局认为该团场同意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经现场取证、协助调查和证据收集，本案于2026年6月4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七师市监协查〔2026〕1-002号、七师市监协查〔2026〕1-003号）各1份（共4页），证明对当事人纳税状态及劳动争议情况开展核查。

2. 2026年3月12日《现场笔录》1份（共3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并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打印件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 2025年11月27日，第七师胡杨河市门户网站公示《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1份（共8页），证明本局对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的公司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拟吊销公告。

5. 2026年3月3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6. 2026年2月6日，第七师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未涉及劳动争议案件。

7. 2026年3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复函》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户注销税务登记状态。

8. 2026年3月12日，《情况说明》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从2023年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

9. 2026年3月25日，本局向第七师一二八团发送《关于征求一二八团经营异常市场主体开展吊销营业执照工作的函》1份，证明征求第七师一二八团对拟吊销名录里的市场主体有无意见。

2026年6月16日，本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七师市监罚告〔2026〕138号），并发布《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七师市监罚送告〔2026〕81号），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公告明确要求当事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七师市监罚告〔2026〕138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2026年7月17日，当事人逾期未领取上述文书，依法视为送达。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新疆弘瑞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胡杨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 年 08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